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6號

抗 告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11
4年度抗字第1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
告；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
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裁定，乃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
定，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，自屬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
109年度台抗字第986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抗告人前就民國
（下同）114年8月2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8
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13日以114年度
抗字第16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抗告人於114年10月28日具狀
（狀末日期載為26日）提出再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3日以
114年度抗字第166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
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核屬訴訟進
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說明，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對於原裁定
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1

法 官 洪挺梧

02

法 官 施盈志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再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6

書記官 楊雅菱